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澳洋顺昌

编号：2020-069

债券代码：128010

债券简称：顺昌转债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澳洋顺昌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集团”）与吴建勇通知，获悉双方于2020年9月2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，双方同意并确认解除《一致行动协议》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。澳洋集团与吴建勇于2020年9月2日正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署背景

2019年9月16日，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，澳洋集团与吴建勇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双方确认及同意作为公司一致行动股东，就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，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9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司2019-067号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》。

2020年7月21日，澳洋集团与绿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绿伟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9,07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）协议转让给香港绿伟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，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澳洋集团变更为香港绿伟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沈学如变更为CHEN KAI。

鉴于上述事项，澳洋集团与吴建勇经友好协商，同意自2020年9月2日终止原协议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署方

甲方：澳洋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吴建勇

（二）协议主要条款

1、甲乙双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双方终止履行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。

2、甲乙双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双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，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各自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相关股东义务（包括信息披露义务）。

3、甲乙双方确认，在原协议生效期间，双方均遵守了原协议的各项约定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，双方对原协议的订立、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、异议或纠纷，双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澳洋集团与吴建勇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